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3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一)	发起人股东	8
(二)	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1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3
(三)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17
(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18
(三)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9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24
(五)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25
(一)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25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26
(三)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26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27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8
(三)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	29
(四)	发行人税收的缴纳	29
(五)	发行人的税收处罚	30
(六)	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的合法性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1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2
(一)	重大诉讼及仲裁	32
(二)	一般诉讼及仲裁	32
(三)	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32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一)	员工基本情况	33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3
(三)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34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6年7月5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9月21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大华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209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招股说明书》和相关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所现就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下简称“最新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重新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释义、声明和简称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最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合法、有效性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最新期间，发行

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一创摩根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一创摩根、本所及大华分别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进行了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大华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审查、审批程序、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等皆作了明确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设立内审机构，全面实施了预算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财务结构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财务风险较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a.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690.48 万元、6,206.93 万元、7,893.1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b.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022.13 万元、6,610.11 万元、5,773.2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

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2,590.43 万元、46,931.91 万元、55,166.7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c.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d.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6%，未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e.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且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最新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最新期间，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起人股东情形，经核查，在最新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经核查，在最新期间，实际控制人游谊竹先生与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成都地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游谊竹先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更新内容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929.08	46,791.95	42,509.81
营业收入合计	55,166.70	46,931.91	42,590.4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7%	99.70%	99.81%

根据上表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及变更的药品注册批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1.	六味安神胶囊（每粒装0.45g）	国药准字 Z20110037	胶囊剂	2021-11-27
2.	甲磺酸加贝酯	国药准字 H20163480	原料药	2021-12-29
3.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50mg)	国药准字 H20163216	注射剂	2021-07-13
4.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100mg)	国药准字 H20163215	注射剂	2021-07-13
5.	注射用布美他尼(0.5mg)	国药准字 H20163420	注射剂	2021-11-13
6.	注射用阿昔洛韦(0.25g)	国药准字 H20163242	注射剂	2021-07-17
7.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0.4g）	国药准字 H20173072	注射剂	2022-02-24
8.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0.2g）	国药准字 H20173071	注射剂	2022-02-23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华森大药房的两家分公司的名称及营业场所发生变更，其中华森大药房双河店的名称变更为“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东邦城市花园店”（以下简称“华森大药房城市花园店”），华森大药房昌州大道店的名称变更为“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公馆店”（以下简称“华森大药房上海公馆店”），上述两家分公司的经营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药店名称	基本情况			药品经营许可证		GSP 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证号	有效期	证号	有效期
1.	华森大药房城市花园店	91500226MA5U4G WG38	2016.01.21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向阳北路29号	渝CA0240418	2021.2.1	C-CQ24-2016004	2021.2.1
2.	华森大药房上海公馆店	91500226MA5U4G	2016.01.21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棠香北街	渝CA0240	2021.2.2	C-CQ24-2016002	2021.2.2

	海公馆店	W53W		122 号	416			
--	------	------	--	-------	-----	--	--	--

4. 在最新期间，华森大药房新增 1 家加盟连锁药店，新增门店的相关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药店名称	基本情况			药品经营许可证		GSP 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证号	有效期	证号	有效期
1.	重庆市荣昌区华森大药房心美健药店	91500226MA5U82L06D	2016.10.18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棠香北街 73 号附 32 号	渝 CB0240447	2021.11.24	C-CQ24-2016038	2021.11.24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在最新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经核查，在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另有一幢面积约 3,248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房产位于发行人拥有的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091910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使用面积范围内，用途为 GMP 配套用房。根据重庆市荣昌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荣昌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正在为该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该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荣昌高新区管委会不会因该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而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名称	具体信息
项目名称	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
实施主体	华森制药
投资备案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6-500226-27-03-007440）
环评批复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16]002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226201600008号）

经核查，该项目位于发行人拥有的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14235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面积内。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施工许可证，但根据主管机关的批准及要求，该项目已开始施工建设。另外，该项目的地字第 50022620160000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失效。

荣昌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批准《建设工程提前介入审批表》：“经 2017 年 2 月 19 日荣昌高新区主任办公会议定，同意提前介入该项目建设施工监管，从 2017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荣昌高新区管委会并出具《证明》：“目前华森制药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续期手续，不存在续期困难。重庆市政府及荣昌区政府会议均要求华森制药加快开展土建部分的施工工作，待主体施工设计全部完成后尽快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荣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各相关部门批准，允许华森制药提前开工建设，同意提前介入该项目建设施工监管。华森制药不会因为其正在办理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续期手续或先行开工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4、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房屋

经核查，在最新期间，华森大药房与邓文富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华森生物与重庆坚圣铝材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已解除。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新签的租赁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冯前素	华森大药房	荣昌区昌州街道棠香北街 122 号	46.65 平方米	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73730 号	商服用房	2017.1.16-2020.1.15
邓婷、郭荣勇	华森大药房	荣昌区昌州街道向阳北路 29 号	44.09 平方米	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995705 号	商业服务	2017.1.7-2020.1.6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协议有效。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经核查，在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奥美拉唑钠药物组合物	ZL201510676262.4	发明	2015-10-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成都华森	一种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组合物及其	ZL201410755480.2	发明	2014-12-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制备方法					

2.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如下注册商标的续展手续：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华森制药	长松	4118014	5	2017-03-28 至 2027-03-27	无	原始取得
2.	华森制药	融 通	4002867	5	2016-12-07 至 2026-12-06	无	原始取得
3.	华森制药	饭遭殃	3977166	5	2017-01-07 至 2027-01-06	无	原始取得
4.	华森制药	饭遭殃	3977165	30	2016-07-14 至 2026-07-13	无	原始取得
5.	华森制药	畅 佳	3977167	5	2017-01-14 至 2027-01-13	无	原始取得
6.	华森制药	加贝酯	920763	5	2016-12-28 至 2026-12-27	无	继 受取得
7.	华森制药	倍福	990786	5	2017-04-28 至 2027-04-27	无	继 受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成注册商标“法喜果”和“FSCICO”共计 20 个类别、注册商标“宽仁”共计 3 个类别以及注册商标“沃土”1 个类别的转让变更手续。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1343262、3620576、3317560、1492504、1389481、9936775、11255754、4118014 的注册商标已解除质押。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发行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

利，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于欧盟的注册号为 009931452、010151124 号注册商标以及注册于美国的注册号为 4079837、4080279 号注册商标已完成名称及地址变更。

3. 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作品类型	作者	著作权人
1.		1998-01-02	2011-12-15	作登字：31-2011-F-6683 号	美术作品	华森有限	华森制药
2.		2012-03-26	2012-05-07	渝作登字-2012-F-00000235	美术作品	华森有限	华森制药
3.	孙悟空卡通形象	未发表	2016.7.31	渝作登字-2016-F-00150184	美术	华森制药	华森制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上述著作权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4. 许可/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1）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在奥利司他胶囊商品项目上使用以下两个商标：第 4774894 号“赛乐西”商标，以及第 7791279 号“艾丽”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的商标许可使用备案手续。

（2）许可他人使用商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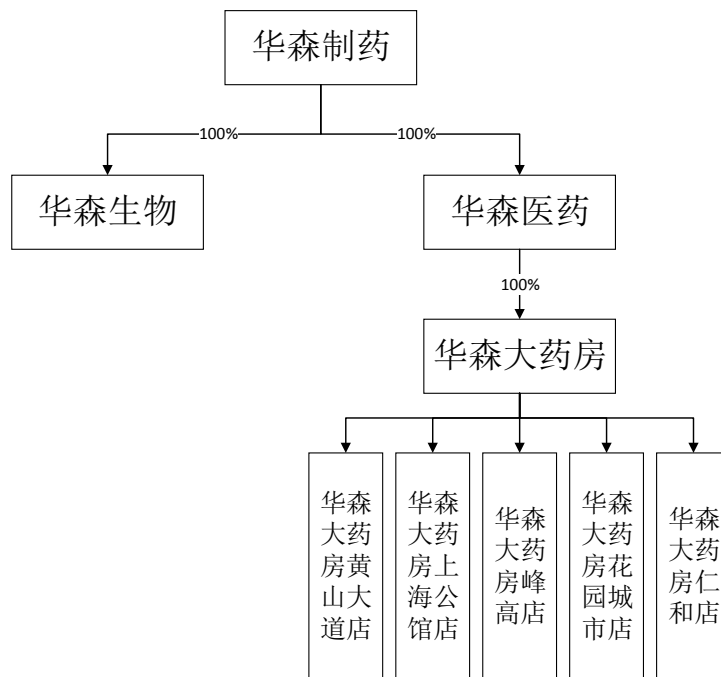
在最新期间，华森大药房新签四份《零售药店加盟零售连锁公司的合作协议》，约定华森大药房同意加盟方使用其商誉及经营资产（包括商号、标徽、采购体系、经营思路、服务规范等），新增的合作协议签订的日期及合作期限等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日期	协议对方	合作期限
1.	2016 年 9 月 27 日	姚伟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2.	2017 年 2 月 17 日	王大英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
3.	2017 年 3 月 11 日	冯升超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4.	2017 年 3 月 16 日	周光琼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

经核查，上述许可使用的资产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合作协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华森生物、华森医药、华森大药房及其分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目前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16 年 3 月 24 日，华森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501012016000071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发放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于经营周转、购买原辅料等，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质押担保。

(2) 2016 年 12 月 2 日，华森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5010120160002392），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发放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用于经营周转、购买原辅料等，担保方式为不动产抵押及无形资产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55100620160000500、55100720160000023。

(3) 2017 年 2 月 4 日，华森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5010120170000259），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1,700 万元，发放日期为 2017 年 2 月，其中 9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8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用于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不动产抵押，担

保合同编号为 55100620150003021。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合同

(1) 2015 年 12 月 3 日，华森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5100620150003021），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2,295 万元，担保的债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抵押物信息如下：

产权人	权证编号	地址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类型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03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25-1	842.25 m ²	75.94 m ²	出让
华森制药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496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26-1	816.29 m ²	73.6 m ²	出让

(2) 2016 年 3 月 9 日，华森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5100620160000500），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1,350 万元，担保的债权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抵押物信息如下：

产权人	权证编号	地址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类型
华森制药	渝（2016）荣 昌区不动产 权第 00091786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6073,69 m ²	19,209 m ²	出让

2、专利权质押合同

(1) 2016 年 3 月 16 日，华森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

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55100720160000023），将专利“一种都梁复方中药软胶囊（ZL200710093164.3）、治疗肠易激综合征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ZL200610054387.4）、一种铝碳酸镁片（ZL201210001044.7）”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质押担保期间为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725万元。

经核查，上述专利质押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登记号为2016500000003，登记生效日为2016年3月21日。

（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1日，华森医药与荣昌区人民医院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华森医药向荣昌区人民医院销售药品一批，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2016年12月21日，华森医药与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河南省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2016年12月26日，华森医药与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一级渠道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四川省的宣传、推广、销售工作，合作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6年12月28日，华森医药与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一级渠道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补充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一步约定。

（4）2016年12月28日，华森医药与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一级渠道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为华森医药在河南

省的重点一级经销商，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约定区域内的宣传、推广及销售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5）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华森医药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四川省、重庆市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6） 2017 年 1 月 1 日，华森医药与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黑龙江省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7） 华森医药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上海市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8） 2017 年 1 月 1 日，华森医药与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由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四川省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华森医药与四川省国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由四川省国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四川省的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华森医药与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签订《一级渠道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为华森医药在重庆市的重点一级经销商，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约定区域内的宣传、推广及销售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1） 华森医药与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一级渠道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华森医药四川省的重点一级经销商，负责华森医药产品在四川省内的宣传、推广及销售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2017 年 2 月 23 日,华森医药与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河南省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华森医药与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华森医药向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一批,合同金额为 800 万元。

3. 业务合作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作合同情况如下:

(1)2011 年 9 月 29 日,华森有限与重庆市康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乾医药”)签订了《盐酸戊乙奎醚原料及注射液药品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盐酸戊乙奎醚原料及其注射液(以下简称“盐酸戊乙奎醚”)。康乾医药全面负责盐酸戊乙奎醚的研制工作,华森有限负责申请药品注册。产品获得药品注册批准文件后,由华森有限负责组织该产品生产,并对产品生产质量负责。康乾医药负责该产品在协议书规定有效期内的总经销,产品市场销售将使用华森有限品牌,可借助华森有限的招标、价格、销售渠道等公共平台。目前盐酸戊乙奎醚原料及其注射液处于已报生产阶段。

(2)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署《奥利司他胶囊合作协议》: A、各方确认,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各方签署《合作协议》及有关协议至该等协议履行完毕至,各方合作产品为奥利司他胶囊,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奥利司他胶囊的知识产权、新药技术,发行人负责按照 GMP 的要求生产奥利司他胶囊,并完成新药注册报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201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奥利司他胶囊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发行人为该《药品注册批件》的持有者,独家生产该批件下的产品。发行人向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奥利司他胶

囊原料药，生产的奥利司他胶囊仅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销售，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在奥利司他胶囊合作期内使用植恩药业拥有的“赛乐西”和“艾丽”注册商标。B、各方同意，仍按照上述奥利司他胶囊合作方式继续合作，发行人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从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或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指定方采购奥利司他原料药，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发行人生产的奥利司他胶囊仅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向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或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指定方销售。

2016年6月8日，上述各方签署《奥利司他胶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可自行组织生产并向除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或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指定方之外的主体销售其生产的奥利司他胶囊药品，但该等奥利司他胶囊药品不能使用注册商标“艾丽”（注册号：7791279），可以并仅能使用植恩药业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注册商标“赛乐西”（注册号：4774894）。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发行人负责处方药市场的销售，不涉足连锁药店及电商平台的市场销售。发行人自行生产并销售奥利司他胶囊的销售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署《西洛他唑片合作协议》，（A）各方确认，自2005年8月4日各方签署《合作协议》及有关协议至该等协议履行完毕至，各方合作产品为西洛他唑片，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负责提供西洛他唑片的知识产权、新药技术，发行人负责按照GMP的要求生产西洛他唑片，并完成新药注册报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2004年12月1日，发行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西洛他唑片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46390；批件号：2004S05395），有效期至2009年11月30日。2010年7月20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09R000001），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15年7月19日。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5R001081），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0年7月19日。发行人为该《药品注册批件》的持有者，独家生产该批件下的产品。发行人向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采购西洛他唑原料药，生产的西洛他唑片仅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销售，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在西洛他唑片合作期内使用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拥有的“赛活灵”注册商标。（B）各方同意，仍按照上述西洛他唑片合作方式继续合作，发行人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向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或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指定方采购西洛他唑片原料药，发行人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发行人生产的西洛他唑片仅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华森医药向重庆

植恩药业有限公司、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或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指定方销售。

(4)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签署《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委托生产合同》，发行人依法委托受托方加工生产注射用奥美拉唑钠（规格：40mg）药品。合同约定，除针用活性炭、氢氧化钠、注射用水等辅料由受托方采购外，其它原辅料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年度委托生产量不低于 100 万瓶，发行人提请每一批委托生产计划的同时支付该批次计划量 70%的生产预付款，待双方核对合格的产品数量后支付该批次剩余的款项。委托生产期限自依法取得委托生产批件之日起三年。

4. 技术转让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转让合同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发行人与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签订《15 个冻干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射用阿昔洛韦等 15 个冻干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发行人，合同金额为 4,000 万元。

5. 保荐、承销协议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一创摩根就本次发行的保荐与承销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对本次发行保荐与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荣昌区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华森制药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市荣昌区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第五期 GMP 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包括基础、主体、预留预埋、民用建筑水电安装、总平及道路、绿化、地面下埋的排水、排污管网、地下电缆沟、厂区围墙等，签约合同价为 4,543.09 万元，工期为 730 日历天。合同还约定，该合同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签署该合同的相关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的形式及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更新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肖霞	备用金	1,159,704.30	1 年以内	20.31	
冯芳	备用金	323,006.92	1 年以内	5.66	
柯少洪	备用金	197,117.93	1 年以内	3.45	
李博蛟	备用金	197,030.86	1 年以内	3.45	
周叶红	备用金	170,171.03	1 年以内	2.98	
合计	-	2,047,031.04		35.8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五）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华森生物正在进行一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

下：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7]第【9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华森制药对华森生物享有的债权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101,292,304.44 元，评估值为 101,292,304.44 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2017 年 2 月 8 日，华森生物的股东华森制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森制药对华森生物实施债转股并增加注册资本。截至 2016 年 11 月 31 日，华森制药对华森生物享有 101,292,304.44 元债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待转股债权的评估值为 101,292,304.44 元。同意华森制药将该债权按评估值作价 101,292,304.44 元作为对华森生物的新增出资，其中 100,000,000.00 元转为注册资本，1,292,304.44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至 10,5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8 日，华森制药与华森生物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华森生物正在办理关于本次增资扩股的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

经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在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一）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在最新期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人新设环安部，负责公司环保、安全（含消防、特种设备等）、职业健康管理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在最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经核查，在最新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环安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4、监事会

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核查，在最新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在最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更新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应税服务收入和房产出租租金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3%、6%、3%、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2016年5月1日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出租房产的租金	1.2%、12%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2017年3月16日，经重庆市荣昌区地方税务局昌州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地税昌州税通【2017】1129号文批准，发行人符合《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符合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4年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6年度继续享受15%的优惠税率。

3. 报告期内，华森医药享有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2017年3月16日，经重庆市荣昌区地方税务局昌州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地税昌州税通【2017】3485号文批准，华森医药符合《财政部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符合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报告期内，华森大药房享有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2017年3月16日，经重庆市荣昌区国家税务局荣国税税通【2017】3484号文批准，华森大药房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年7月至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的批复文件如下：

主体	项目	批复文件	金额 (万元)
2016年7-12月			
发行人	荣昌县鼓励投资补贴	关于印发荣昌县鼓励投资政策规定的通知（中共荣昌县委文件、荣昌委发[2002]3号）	1,458.93
发行人	2016年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关于下达2016年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产业〔2016〕308号）	139
发行人	重庆市财政局2016年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	《关于印发<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金[2014]1号）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财政奖励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税收的缴纳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的要求，无违反税收法律的情形发生，亦不存在因违法税收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华森医药及华森大药房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的要求，无违反税收法律的情形发生，亦不存在因违法税收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地方税务局昌州税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华森医药、华森大药房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等主体依法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全部税款，遵守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等行为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情形发生，亦不存在因违法税收监管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华森生物的违法违章记录。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大竹林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华森生物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五） 发行人的税收处罚

经核查，在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重大税收处罚。

（六） 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的合法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华森医药、华森大药房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分局于2017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2016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华森医药、华森大药房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合法经营，无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已依法取得其从事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证件，未发生因药品质量导致他人人身及财产伤害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药品监管法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书面回复，截至该回复发出之日三年内，华森生物未发生因违反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

经核查，在最新期间，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一般诉讼及仲裁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金额大于50万元的一般诉讼及仲裁。经核查，在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金额大于50万元且尚未了结的一般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行政处罚

经核查，在最新期间，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

1.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对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引述准确无误。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截止时间	员工总数	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16 人（包括返聘员工 19 人）	897 人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人数与社会保险实缴人数存在差异，其中大多数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其余少数员工因已办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历史社保记录不全等自身特殊性原因，主动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比例如下：

缴费项目	缴纳比例	2016 年 7-12 月
养老保险	公司	19%
	个人	8%
工伤保险	公司	1.1%
	个人	0
医疗保险	公司	9%
	个人	2%+5 元
生育保险	公司	0.5%
	个人	0
失业保险	公司	0.5%
	个人	0.5%

（2）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仍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1）由于公积金异地提取不便，部分员工主动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且处于试用期阶段，尚未办妥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三）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社会保险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华森医药、华森大药房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监管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社会保险费或其他任何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华森生物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和劳动争议案件，未发生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为其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无条件承担由此导致的潜在赔偿风险，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已出具书面证明，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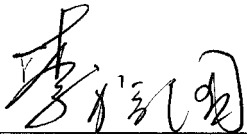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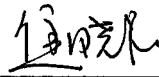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焦晓昆



马宏继

二〇一七年 3 月 23 日